

# 设立授权书须知

如果您需要设立授权书让您的获授权人处理您在本行的账户，请您与获授权人携同下列获授权人的文件正本（我们不接受电子文件）及资料亲临任何一间汇丰分行办理。

- a. 如果您的获授权人是十八岁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请携同：**
- 香港身分证，及
  - 居住地址证明（只适用于您委任获授权人处理您的投资账户），请参考「地址证明例子」部分的说明
- b. 如果您的获授权人年满十八岁或以上而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请携同：**
- 身分证明文件，例如：
    1. 香港身分证，或
    2. 附有获授权人姓名、出生日期及旅游证件号码的有效旅游证件，及
  - 现时居住地址证明（只适用于您委任获授权人处理您的投资账户），请参考「地址证明例子」部分的说明
- c. 如果您的获授权人年满十八岁或以上而非香港居民，请携同：**
- 附有获授权人姓名、出生日期及旅游证件号码的有效旅游证件，及
  - 现时居住地址证明（只适用于您委任获授权人处理您的投资账户），请参考「地址证明例子」部分的说明

如有需要，我们可能要求您的获授权人提供以下资料：

- ◆ 国籍（国家／地区）
- ◆ 职业状况包括工作职位，雇主／公司及每月收入
- ◆ 财富及／或收入的初次及持续来源
- ◆ 预计户口活动，例如交易金额及次数
- ◆ 将使用服务类型

请注意，以上资料只供授权人及获授权人参考。如有需要，我们可能要求您的获授权人提供额外文件及资料。在必要时，我们亦可能要求您的获授权人提供个人身分证明文件及居住地址证明的副本。我们可自行决定是否批核有关设立授权书。如您有任何疑问，请致电(852) 2233 3000 客户服务或亲临本行。

如您提交的获授权人的资料有任何变更，请尽快向我们更新，并请您尽快回应我们就提供客户资料上的任何要求。

## 地址证明例子

以下列出部分可接受的地址证明，

1. 在最近三个月内发出予获授权人的公用事业账单
  2. 由香港的雇主发出的信件及受雇证明，可证实获授权人报称的香港居所地址
  3. 由香港的大学或学院发出可证明获授权人的居所的信件
  4. 由香港的护养院、安老院或残疾人士护理院发出可证明获授权人的居所的信件
  5. 与有关获授权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员发出的信件，证实获授权人居于该香港地址、列示该直系家庭成员与获授权人之间的关系，并且连同该成员居于同一地址的证据
  6. 最近三个月内发出予获授权人的缴税通知书、政府差饷或地租通知书
  7. 您与获授权人签订，并由合适领事馆盖章的现有有效香港家庭佣工雇佣合约及获授权人在有效期内的签证副本（适用于获授权人是您的家庭佣工）
  8. 由税务局适当加盖厘印经获授权人签订的香港租约
  9. 律师的认购楼宇确定书或确认获授权人业权的法律文件
  10. 最近三个月内发出予获授权人的银行结单
  11. 最近三个月内发出予获授权人的流动电话或收费电视结单
  12. 最近三个月内由政府部门或机构发出予获授权人的通讯
  13. 非香港居民获授权人：由政府发出的附有获授权人照片的驾驶执照或载有获授权人现时居住地址的国民身分证或最近三个月内由银行发出予获授权人的银行结单
  14. 最近三个月内由持牌法团\*或获授权人†发出予获授权人的结单
- ★ 关于持牌法团的名单，请于以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的网站上浏览成员名单：  
<http://www.sfc.hk/publicregWeb/searchByName?locale=zh>
- † 关于获授权保险人的名单，请于以下保险业监管局(IA)的网站上浏览成员名单：  
[https://www.ia.org.hk/sc/supervision/reg\\_insurers\\_loyd/registrer\\_of\\_authorized\\_insurers.html](https://www.ia.org.hk/sc/supervision/reg_insurers_loyd/registrer_of_authorized_insurers.html)

## 注：

1. 如您的获授权人提供的地址证明并非英文或中文，请另外提交由注册会计师、律师、公证人、家佣中介所、翻译公司等认证的翻译文本，并包括认证人的正楷签署姓名、职位、日期及公司印章（如适用）。
2. 我们不接受以邮政信箱或转交地址作为地址证明。
3. 可接受的地址证明会不时更改。是否接受地址证明则视乎我们的最终决定。
4. 户口持有人及获授权人必须年满十八岁或以上。
5. 如联名户口，授权书需由所有户口持有人执行。获授权人必须得到所有户口持有人的授权。
6. 有关设立授权书资料，请参阅汇丰网站或寻求独立法律意见。